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分包号: JSZC-320722-HUIA-C2025-0004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连云港汇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<u>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2-HUIA-C2025-0004,2025年东海县桃林镇东石埠等村专项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JSZC-320722-HUIA-C2025-0004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东海县桃林镇东石埠等村专项资金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</u> 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巨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95</u>人, 营业收入为<u>18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315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</u>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____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江苏巨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_2025_年__11_月 03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